

证券代码：837588

证券简称：朗骏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诚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79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健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8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2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华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

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海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祥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祥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2月20日出生，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，于上海电力大学学习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，取得本科学历。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，于上海英集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；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，于智邦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硬件主管；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，于上海雍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硬件部高级经理；2017年8月至今，于浙江优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研发总监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智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提名、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 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